

臺中市立沙鹿工業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規定

99年6月30日校務會議訂定
102年 8月29日校務會議修訂
103年1月20日校務會議修訂

民國103年6月30日校務會議通過，並自103年8月1日施行
民國104年1月20日校務會議通過，並自104年2月1日施行
民國104年6月30日校務會議通過，並自104年7月1日施行
民國105年6月30日校務會議通過，並自105年7月1日施行
民國108年1月18日校務會議通過，並自108年2月1日施行
民國110年1月26日校務會議通過，並自110年2月1日施行
民國113年7月2日行政會議討論，並自113年8月29日施行
民國114年8月29日校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臺中市立沙鹿工業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本校）為引導學生行為、維持學校秩序，確保學生學習所必要，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51條、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注意事項」及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訂定「臺中市立沙鹿工業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第二條

本規定之目的如下：

- 一、鼓勵學生敦品勵學，表彰學生優良表現。
- 二、養成學生良好生活習慣，建立崇尚法治及符合社會規範之精神。
- 三、引導學生身心發展及向上精神，啟發學生自治自律與反省能力。
- 四、維護校園學習環境秩序，確保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施行。

第三條

學生之獎懲，除應符合相關法令及規定外，亦應遵循下列原則：

- 一、配合學生心智發展需求，尊重學生人格尊嚴，重視學生個別差異。
- 二、發揮教育愛心與耐心，多獎勵少懲罰，積極維護學生受教權益。
- 三、獎懲之決定，應力求審慎客觀，並兼顧學生隱私權。
- 四、個案處理應注意時效，且不因個人或少數人錯誤而懲罰全體學生，亦不得因特殊理由而有差別待遇。
- 五、懲處前應以適當方式給予學生陳訴意見機會。

第四條

學生之懲處應審酌個別學生特殊情狀，作為懲處輕重之參考：

- 一、行為之動機與目的。
- 二、行為之手段與行為時所受之外在情境影響。
- 三、行為違反義務之程度與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 四、學生之人格特質、身心健康狀況、生活狀況與家庭狀況。
- 五、學生之品行、智識程度與平時表現。
- 六、行為後之態度。

第五條

學生獎勵與懲處措施如下：

- 一、獎勵：分為嘉獎、小功、大功及特別獎勵。
- 二、懲處：分為警告、小過、大過。

第六條

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嘉獎：

- 一、服裝儀容經常整潔，合於規定，足為同學模範者。
- 二、經常禮節周到，足為同學模範者。
- 三、熱心參加課外活動，確有優異成績表現者。
- 四、拾物（金）不昧，其行可嘉者。
- 五、同學間能互助合作，足為模範者。
- 六、擔任學校、班級勤務，特別盡職者。
- 七、經常自動為公服務者。
- 八、舉發弊害或提出興革意見，有助團體者。
- 九、勸告同學向上，有具體事實者。

- 十、運動比賽時能表現體育道德者。
- 十一、為團體服務表現優異者。
- 十二、愛護公物有具體事實者。
- 十三、生活言行較前進步，有事實表現者。
- 十四、熱心助人，義行可嘉者。
- 十五、生活週記、作業書寫及各項心得寫作認真優良者。
- 十六、踴躍投稿校內、外刊物，卓有績效者。
- 十七、其他合於記嘉獎者。
- 第七條 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小功：
- 一、參與校內外公共事務及促進公益工作，表現優良者。
 - 二、校外生活言行表現優異，有具體事實者。
 - 三、擔任學校、班級、社團幹部，表現優異者。
 - 四、敬老扶幼，孝順父母、尊敬師長、友愛兄弟姊妹，足為同學楷模者。
 - 五、代表學校參加國際性、校外各種活動或競賽，成績表現優良者。
 - 六、推展正當課餘活動，成績優異者。
 - 七、熱心愛國活動，有具體事實者。
 - 八、遇有特殊事故處理得宜，獲良好效果者。
 - 九、敬老扶幼，表現優異者。
 - 十、舉發重大弊害或反映安全狀況，經查明屬實者。
 - 十一、具有相當於上列各款事實者。
- 第八條 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大功：
- 一、有特殊優良行為裨益國家社會者。
 - 二、倡導愛國運動有具體事實表現者。
 - 三、參與校內外公共事務及促進公益工作，表現特優者。
 - 四、有特殊優良行為足為全校學生之模範者。
 - 五、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比賽成績特優符合校內師、生獎勵要點者。
 - 六、參加校外各種服務，績效特別優異者。
 - 七、檢舉重大弊害或反映安全狀況，因而防止重大校園安全事件，經查明屬實者。
 - 八、其他合於記大功者。
- 第九條 有下列事蹟者給予獎品、獎狀、獎金及其他特別獎勵：
- 一、累記滿三大功後，又有合於記大功之事實者。
 - 二、長期表現孝順父母，尊敬師長，友愛兄弟姊妹或同學，有具體事實者。
 - 三、幫助別人解決重大困難，有具體事實值得表揚者。
 - 四、有特殊義勇行為，足為同學楷模者。
 - 五、有特殊優異行為，堪為學校學生之模範者。
 - 六、響應愛國運動，有優異成績表現者。
 - 七、舉發重大不法活動，因而有效防止肇生校園安全危安，經查明屬實者。
 - 八、德、智、體、群、美五育總成績特別優異者。
 - 九、班級或個人參加校（外）內所舉辦之比賽，有優秀表現者。
- 第十條 有下列事項之一者記警告：
- 一、使用言語或文字，當面或藉由平面、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威脅或恐嚇他人，情節輕微者。
 - 二、與同學發生爭執口角或肢體衝突，致產生糾紛，情節輕微者。
 - 三、自樓上丟擲物品、亂丟垃圾或有其他破壞環境衛生、整潔行為，經勸導仍未改正者。
 - 四、拾物(金)不送招領，欲據為己有，已有悔悟者。

- 五、上課不遵守課堂秩序、未按座位表就座，影響課堂秩序及他人學習，情節輕微者。
- 六、因過失損壞公物，而隱匿事實，不主動報告者。
- 七、學生於校內噴灑刮鬍泡、丟水球、砸蛋糕及其他類似行為，妨害團體整潔及侵害人身安全，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八、侵犯他人隱私，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九、違反道路安全處罰條例，情節輕微，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十、無故不服班級幹部合理糾正，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十一、參加升降旗或各項慶典集會，言行舉止影響團體秩序或他人學習，經勸導後仍不改正者。
- 十二、在公共場所口出穢言或出言不遜，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十三、擔任班級幹部未能負責盡職，影響工作推展，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十四、未按時打掃或打掃未盡職，經勸導後仍不改正者。
- 十五、無正當理由不服從教師輔導與管教要點措施及本校違規學生服務學習實施規定，情節輕微者。
- 十六、有侵占或詐欺行為，或毀損他人財物，情節輕微者。
- 十七、不遵守本校學生攜帶行動載具到校管理規範，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十八、不遵守請假規定，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十九、不遵守住宿生管理規定，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廿、違規冒用證件（學生證、專車票）或借予他人使用，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廿一、侵犯智慧財產權經舉發，情節輕微者。
- 廿二、未依學校學生訂購外食規定或未依規定填具外食訂購申請單，外訂不符安全衛生之食品，經勸導仍未改正者。
- 廿三、未經申請核准，擅自在校炊膳，影響校園安全，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廿四、經宣導後，仍有跨越或攀爬欄杆、女兒牆行為，影響自身及他人安全，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廿五、學生於放學後或假日未經申請核准，或無正當理由擅自進入教室、實習教室、活動中心或各處室辦公室逗留，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廿六、學生於上課鐘響後未至指定之上課、實習場域就位，影響校園安全，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廿七、擔任班級幹部未能負責盡職，影響工作推展，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第十一條

有下列事項之一者記小過：

- 一、使用言語或文字，當面或藉由平面、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威脅或恐嚇他人，情節尚非重大者。
- 二、同學打架，在旁邊叫囂或助陣，造成傷害者，情節尚非重大者。
- 三、自樓上丟棄物品、亂丟垃圾或其他破壞環境衛生行為，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
- 四、拾獲物（金）不送招領，據為己有，且無悔悟者。
- 五、上課不遵守課堂秩序，影響他人受教權益，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
- 六、故意損壞公物或他人私有物品，情節尚非重大者，並依物品價值，照價賠。
- 七、學生於校內噴灑刮鬍泡、丟水球、砸蛋糕及其他類似行為，妨害團體整潔及侵害人身安全，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
- 八、侵犯他人隱私，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
- 九、違反道路安全處罰條例，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
- 十、於集會活動時(在公共場所)不遵守公共秩序，口出穢言或出言不遜，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
- 十一、蓄意未依時完成公共服務，經勸導無效，並有意影響煽動他人，嚴重影響公共事務之推動者。

- 十二、擾亂校園安全秩序，已危害他人受教權益，情節尚非重大者。
- 十三、有侵占或詐欺行為，或毀損他人財物，情節尚非重大者。
- 十四、不遵守考試規定，情節尚非重大者。
- 十五、不遵守本校學生攜帶行動載具到校管理規範，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
- 十六、不遵守請假規定，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
- 十七、住校生不假外宿，或非住校生未經許可而進入學生宿舍或逗留寢室，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
- 十八、侵犯智慧財產權經舉發，情節嚴重者。
- 十九、未經申請核准，擅自在校炊膳，影響校園安全，情節嚴重者。
- 廿一、經宣導後，仍有跨越或攀爬欄杆、女兒牆行為，影響自身及他人安全，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
- 廿一、學生於放學後或假日未經申請核准，或無正當理由擅自進入教室、實習教室、活動中心或各處室辦公室逗留，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
- 廿二、攜帶香菸、檳榔、酒、麻將、撲克牌或經學校公告之危險性物品到校，供自己及他人使用，情節尚非重大者。
- 廿三、吸菸(含電子菸)、喝酒(含酒精性飲料)、嚼食檳榔、賭博行為，情節尚非重大者。
- 廿四、冒用或偽造、變造文書、準文書、印章印文、署押，情節輕微者。
- 廿五、竊取他人財物、物品等行為，經調查後深知悔悟者。
- 廿六、未完成登記、私自搭乘學校專車而未繳費，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
- 廿七、攜帶或閱讀有害身心健康、暴力、血腥、色情、猥褻、賭博之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或相關物品，情節輕微已有悔悟者。
- 廿八、未依正常程序請假外出或翻越圍牆進出校園，經調查屬初犯，並勸導後已有悔悟者。
- 廿九、未經申請或同意，取走辦公室內之文件、物品，或使用電腦及其他資訊網路相關設備，逕行更改、刪除相關資料，情節尚非重大者。
- 卅一、出入禁止 18 歲以下進入之場所，情節尚非重大者。
- 卅一、校園性平事件，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情節輕微者。
- 卅二、校園霸凌事件，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調查屬實，情節輕微者。
- 卅三、學生於上課鐘響後未至指定之上課、實習場域就位，影響校園安全，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
- 卅四、經宣導後，仍至危險水域或未經公告為合格水域戲水，情節尚非重大者。

第十二條

有下列事項之一者記大過：

- 一、使用言語或文字，當面或藉由平面、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威脅或恐嚇他人，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
- 二、聚眾滋事、械鬥、毆打他人致傷、擾亂校園安全秩序，已危害他人受教權益，情節嚴重者。
- 三、成立或參加幫派等不良組織，涉及違法事件，並經調查確定。
- 四、毀壞學校公物或環境或他人私有物品、浪費資源，致影響教學行為，屢勸不聽情節嚴重者，並依物品價值，照價賠償。
- 五、擾亂校園安全秩序，已危害他人受教權益，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
- 六、不遵守考試規定，情節嚴重者。
- 七、攜帶香菸、檳榔、酒或經學校公告之危險性物品到校，供自己及他人使用，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
- 八、吸菸(含電子菸)、喝酒(含酒精性飲料)、嚼食檳榔、賭博行為，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
- 九、冒用或偽造、變造文書、準文書、印章印文、署押，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
- 十、竊取、盜用他人財物、物品等行為，經調查屬實仍不知悔悟者。
- 十一、攜帶或閱讀有害身心健康、暴力、血腥、色情、猥褻、賭博之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或相關物

品，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

十二、未依正常程序請假外出或翻越圍牆進出校園，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

十三、有侵占、詐欺行為，或毀損他人財物，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

十四、以不當方法侵入學校網路系統，竄改電子資料檔案，情節嚴重者。

十五、出入禁止18歲以下進入之場所，情節嚴重者。

十六、有威脅、恐嚇、勒索行為，情節嚴重者。

十七、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情節嚴重者。

十八、擾亂校園安全秩序，影響他人受教權益，情節嚴重者。

十九、在校外擾亂社會秩序，影響他人權益，情節嚴重者。

廿、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

廿一、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認定有性騷擾、性霸凌或涉性平事件等行為，情節嚴重者。

廿二、校園霸凌事件，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調查屬實，情節嚴重者。

廿三、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任定有性侵害行為屬實者，(刑法第二二七條之行為者，不在此限)，情節嚴重者。

第十三條

本校認為學生違規情節重大，擬交由其家長或監護人帶回管教、規劃參加高關懷課程、送請少年輔導單位輔導，或移送警察或司法機關等處置時，簽會導師及輔導處提供意見，應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會議討論議決後行之。但情況急迫，應立即移送警察機關處置者，不在此限。

第十四條

學生之獎懲處理程序，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嘉獎及小功之獎勵，由有關教職員工提供參考資料，填具獎懲建議單並會導師、輔導教官、輔導教師，經學務處主任核定後公布。

二、警告及小過之懲處，由有關教職員工提供參考資料，填具獎懲建議單並會導師、輔導教官、輔導教師及相關處室人員，經學務處主任核定。但會簽過程中相關人員如對懲處建議有異議時，得先提請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

三、小功或小過以下之獎勵或懲處依前述流程辦理完成後，經校長核定後公布(懲處不公布)。

四、大過、大功(含)以上或符合本要點應記嘉獎、小功、警告、小過但具爭議性、由校長交議之其他重大學生獎懲事件者，應送學生獎懲委員會評議後，由校長核定。

五、懲處之決定，應以書面(獎懲通知書)記載懲處事實、理由及依據，並附救濟方法、期間及受理機關等事項，函知當事人。為重大之懲處，必要時並得函請其家長或監護人配合輔導事宜。

第十五條

學生休學期間，獎懲紀錄仍累計核算，但對等之獎懲紀錄得予相抵。其他學校學生轉入本校後，獎懲紀錄重新計算。

第十六條

學生之獎懲，應隨時列舉事實，以書面通知學生、導師、家長或監護人，重大獎懲應由導師立即通知家長或監護人。

第十七條

學生違反本規定達記大過以上處分，應依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學生、法定代理人、家長或監護人於送達獎懲通知書次日起二十日內，如對內容有疑義者，得依本校學生申訴案件處理辦法，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第十九條

學生受懲處處分後，得依本校改過銷過規定辦理銷過，學生完成改過銷過程序後，學校將註銷學生懲處紀錄。

第二十條

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校長核示實施，並報教育主管機關備查。